

民間趣事

第一集

林蘭編

北新書局

1926

石玉姐的故事

有三個書生，同伴上京赴試，行到半路裏，就中一個提議道：

「我們三人各做一首詩，做得通的，便不用挑行李，做不通的，我們三人的行李，就交給他一個挑擔。你們看好麼？」

大家都贊成道：「好，好。」

提議的先吟道：

惡黃蜂，

愛妻房。

接着另一個吟道：

惡蜈蚣。

愛嬌妻。

剩下一個做不出詩來，他們三人的行李，就歸他一個人獨挑了。他挑不多遠，便氣喘汗流，一步一步好像蟻子般遲緩的移動着。恰巧給玉姐看見。就問他道：「你們三個人同是一樣走路的，他們爲什麼那樣快樂，你爲什麼獨這樣痛苦呢？」

那個書生答道：「我剛纔和他們相賭，每人做一首詩，做得好的，就不用挑行李，獨我一個人做不出詩來，所以只好給他們挑這個擔子了。」

玉姐說：「他們做什麼詩呢？」

他就把他們所做的詩念給她聽。玉姐聽了說：

「你好無本事！這很容易的，你還做不出來。你現在可速趕上去，對他們說：

惡老虎，

愛咱娘。

那便得了。」

他聽了，好像得了什麼寶貝似的，疾忙的趕了上去，說道：

「行李交還你們，我有詩了：

惡老虎，

愛咱姝。

這好不好呢？」

他們聽了道：「這是誰教你說的？」

他答道：「後面的一個女子教我說的。」

他們聽了，就行回去問她道：「姐姐貴姓？」

玉姐答道：「九斗三升十四箇，就是我的姓子。」

他們都猜不出她究竟是姓什麼。久之，心下想了一計，便對她道：

「我們要到你的家裏吃口茶，可好麼？」

玉姐答道：「好。」

到了她的家裏，她跑進裏面去捧茶，他們便乘間去偷望她家的「家神牌」。

（1）當玉姐出來時，他們搶着道：

「石姐不要客氣！」

玉姐道：「唔好閑空洩出水，唔好家神通外鬼。」

有個老翁，名叫阿九，生得四個兒子，三個已經娶了媳婦。一天，他要試一試媳婦們那一個比較的賢慧，就叫她們都回母家去做客。臨行吩咐道：

「你們月圓去，月圓回，一個去到「五月節」（2）的，要紙包風回；一個去到七月半的，要紙包雨回；一個去到過年的，要紙包火回。」

她們一路上想着，總想不出那些問題，他不知道他的意思怎樣，不覺都放聲痛哭起來。玉姐聽見了，問道：

「你們哭什麼？」

她們把家翁所說的話，一一告訴了她。她聽了道：

「這沒有什麼深遂難懂的意思，月圓去，月圓回的，蓋你們今天出門的日子是十五，到了下個月的十五那天，叫你們便可回去。到五月節紙包風的，是要你們當中一個到時買一把扇子並糰回去；到七月半紙包雨的，是要你們當中一個到時買一把雨傘並「重糕仔」（3）回去；到過年紙包火回的，是要你們當中一個到時買一具燈籠並「甜粿」（4）回去。」

她們聽了十分喜悅，以後一切都照她的話辦去。她們回來了，家翁又喜又疑的說：

「這是那個教導你們的？你們自己定沒有這樣的賢慧。」

她們回道：「是我們經過某處時，一個女子教我們這樣做的。」

他聽了，就拿了一頂葵笠子，慌忙地跑到那裏，裝做一個身體有病的人。那地方的人見了他，便問道：

「你老人家，時常在家裏的，怎會這樣的呢？」

他答道：「是，這是我的一種老病。」

那裏的人又問道：「那麼，你常吃什麼藥品呢？」

他道：「外赤，內白，中央一條裂，這就是我常吃的藥品。」

那地方的人，一個個都猜想不出他說的是什麼東西，就去問玉姐。她道：

「那是大麥呵。」

老翁見她實在賢慧得很，回到家裏，就請媒人去求婚，果然如他的意，被他娶過來做第四的媳婦。

玉姐的賢慧，漸漸傳聞了出去，有些好玩的，要找一點事兒來取笑她。於是，他們便約了九個人，拿了九百錢，到她的家裏買狗。他們跑進門去，見了她，就問道：

「九兄在家麼？」

她答道：「俺爹不在家。」

他們說：「我們要來買狗。」

她說：「俺家的「點大」是不買的。」

他們說：「等九兄回來了，請你對他說，有九人，拿了九百錢，要來買狗。」言已，便一齊跑了出去，暗埋伏在牆外，等她的家翁回來時，聽聽她怎樣傳達那些話。家翁回來了，照例的向她道：

「有人找我麼？」

她道：「有，三人倚門邊，三人廳上移，二人廳上坐，一人手持一千欠百錢，要向我家買「點大」。」

他們竊聽了，知道她真是賢慧的女子，再也不去想法子來取笑她了。

一回，玉姐的家裏，和鄰居借了一匹貓，那貓恰巧逃失了，鄰居苦苦要向她家

催討。她道：

「你家幾年前借了俺家的一把飯匙，可找還我們。」

鄰居說：「飯匙怕沒有嗎？」

她說：「可原樣嗎？」

鄰居說：「不。」

她說：「俺的飯匙，是梭桃（尸亡去亡）（5）技做的，而今既沒得還我，就把牠來抵你家的猫吧。」

她的鄰人聽了，再沒有什麼話可說了。

玉姐的家翁，因看她有這樣種種的賢慧，大喜起來，就拿了一張貼子，寫上「不求人」三字，把牠黏貼在門外。一天，適遇知縣從那裏經過，看見了他的貼子。他想，這家裏的主人，不知因為何故，敢這樣的誇口。于是，就叫人去打探一下

。原來是爲的他的媳婦石玉姐的賢慧。知縣想試試她的本領，便叫了一個衙役，去她家裏尋九兄買確鷄卵，她出來答道：

「俺爹剩下在分娩。」

衙役笑道：「男人何能生子？」

她道：「男人不能分娩，難道確鷄便能生卵？」

衙役把她的話回報知縣，知縣又命他拿了一丈布，去叫她做成一領衫，一番被，一條手巾，一個布袋。她接了布後，只把牠縫成一領衫。她向衙役道：

「你回去對大老爺說，日來做衫身，夜來做被眠，衫几××（6）牽來做布袋，衫襟牽來做手巾。」

衙役依舊把她的話回報知縣，知縣又命他去問她能做「天蓋」不能。她道：

「能夠，請大老爺先去量量幾多闊，好給我依樣來做。」

知縣得了衙役的回報以後，又命他去對她說道：

「大，大如天；細，細如絲；硬，硬過鐵；軟，軟過綿；叫你去猜。」

她答道：「打父打母，膽大如天；蜘蛛經網，細，細如絲；忤逆兄弟，硬，硬過鐵，和美夫妻，軟，軟過綿。」

衙役又把她的話回報知縣，知縣見他這樣富于才辯，要親身去試她一下，于是，便騎了一匹馬前去。到了她家的門口，遇見她立在那裏，他便開口問道：

「人家說你賢慧，你此刻可知道我要下馬不下馬？」

她聽了，一腳踏在門外，一腳踏在門內，也照樣說道：

「大老爺，你知道我要踏出，還是踏入？」

知縣嘆道：「你真賢慧，無怪你的家翁要說『不求人』了！」

註一——家神牌，神主也。

註二——五月節，即端陽節。

註三——重糕，粿名，中元節各家所必做的東西。

註四——甜粿，粿名，過年時爲之。

註五——梭桃，相傳爲月中的仙樹。

註六——几乂，讀去聲，衫几乂，衫袖也。

聰明的媳婦

某處有一個人，名叫阿犬。娶了一位媳婦，十分聰明伶俐。她自從到了丈夫的家裏，因她的爹爹名叫阿犬的緣故，把家裏養的狗，呼作「點犬」。所以阿犬很愛她的聰明，天天向友人們誇說着。無論朋友們在談別的事，談得怎樣高興，他一跑進了去，總要提起他的媳婦的事情來。因此，友人們就漸漸的有點討厭他。

一天，阿犬的友人，知道他不在家中，便約了九個人，拿了九百九十錢，要去和阿犬買一隻狗。他們想想阿犬不在家，定是他的媳婦出來應接，我們若特將這樣的話告訴她，她對阿犬說時，必然要說及一個「犬」字的。他們去到阿犬的家裏，果然他的媳婦出來見客。他們便對她道：

「犬哥在家麼？請你和他說，我們九人，拿九百九十錢，要向他買一隻狗。」
她聽了回道：「他現在不在家，你們的話，等他回來時，我纔向他說明。」

不久，阿犬回來了，他的媳婦，便把剛纔的事，向他告明。她道：

「早上有四人加五人，拿了四百零五百錢，又加六十三錢，要向阿爹買一隻「豔大」。」

阿犬聽了，知道他們的來意，不禁又稱贊了她一陣。從此，更對友人們大談特談他媳婦的聰明。這同一喜，使他好像發狂似的，竟用了紅帖，寫着「清心公，免求人」六個大字，在自家門前的牆壁上貼起來。

一天早上，太爺出來巡街，經過阿犬的門前，見了牆壁上那六個大字，十分奇怪，不知道牠是誰寫的，和爲的是什麼一回事。後來詢及旁人，纔曉得是阿犬寫的，并知道了他所以要這樣寫的緣故。太爺回到衙門，因要試阿犬的媳婦，實在本事如何，便立刻派了一個差役，到阿犬家裏，叫阿犬來。一霎時，阿犬叫來了，太爺便對他道：

「你過于清心，敢大膽自稱爲「清心公」，好了，我現在要你給我找三件東西

：一，要一隻會產子的牡牛；二，要銀像大石般重；三，要油像海水般多；這些東西，限你在一日內找了交來。」

阿犬聽了，只是埋怨自己好過于誇口。憂愁地回到家裏，在床上臥着納悶。他的媳婦見他形色憂抑，知必有大事關心。便往床前向他請問何故，阿犬把太爺所說的話，述給她聽。她聽了，說道：

「請爹爹不必憂慮，我自有方法去應付他。」

阿犬聽了，便不大憂愁了。到了下午，阿犬的媳婦，拿了一把秤和一個斗，到太爺那裏去，把自己係阿犬的媳婦，和此來是爲了交付那三件東西的話告明。太爺聽了，便道：

「你的爹爲什麼不來呢？」

她道：「我的爹因分娩在家。」

太爺道：「你的爹是男人，怎會分娩呢？那銀和油，你有把牠帶來麼？」

她道：「老爺要會產子的牡牛，所以我的爹會分婉。至于老爺你要大石般重的銀，和海水般多的油，請老爺先秤一秤大石的重量，和海水的多量，我就可照樣交給老爺。」

說了，便將秤和斗，送到太爺的面前。太爺見她這樣的聰明伶俐，十分稱贊他，再不要阿犬交出那三件東西。阿犬從此更愛他的媳婦，也越發清心了。

免煩惱公

某縣有位太爺，一天，帶着差役出街游玩，行到某處，看見一座大宅的門邊，寫着「免煩惱公」四個字，他心裏覺得很奇異。回到衙裏，便命差人去請那大宅的主人來談話。他來到衙門，便問太爺道：

「大人叫小的到這裏來，有什麼事情見教呢？」

太爺說：「我今天到外面去游玩，見一座大宅，門邊寫着「免煩惱公」四字，那可可是你的麼？」

老人說：「是的。」

太爺說：「你既自稱爲「免煩惱公」，那末，我今天要你去辦三件事：頭一件找一隻掛胎的牛牯，第二件，做一個養三萬人食的竈，第三件，量天有幾多高。這三件事，限你于三日內辦到，否則，難免吃一場大罪！」